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543號

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訴訟代理人 張晉嘉

被告 紫微星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陳萬添

被告 李宏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00萬元。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6,6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授信往來契約書「一般條款」第19條約定可憑，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紫微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紫微星公司）邀同被告陳萬添、李宏文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2年3月與原告簽訂授信往來契約書，嗣紫微星公司於112年4月14日出具動

01 用申請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8,714萬元，約定借
02 款期間自112年4月14日起至113年3月3日止，利息按實際撥
03 貸日時中華郵政公司1年期之非大額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
04 加週年利率2%機動計算，自實際墊借日起，按月付息1次，
05 到期還清本息。並約定被告履行債務不論本金或利息有一部
06 遲延，逾期6個月以內部份，依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
07 月部分，依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
08 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紫微星公司自112年8月21日起即未依
09 約繳納借款本息，依授信往來契約書「一般條款」第6條第1
10 項第1款、第19款之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計尚欠本金
11 8,714萬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原告乃就未獲清償之借
12 款本金300萬元為請求，而陳萬添、李宏文為本債務之連帶
13 保證人，自應就其所保證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
14 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借款等
15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7 述。

18 三、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20 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
21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22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
23 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
24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
25 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往來契約書、動用
26 申請書、放款帳卡明細等件為證。又李宏文非經公示送達已
27 收受開庭通知及起訴狀繕本，未於言詞辯論到場陳述意見或
28 提出書狀爭執，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從而，原告之主張，
29 自堪信為真實。

30 (二)、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31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

01 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
02 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債務之債
03 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
04 年台上字第1426號、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裁判意旨參
05 照）。紫微星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全部視為到
06 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迄未清償，而陳萬添、
07 李宏文為連帶保證人，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被告自應連帶
08 負清償責任。

09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10 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四、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36,600元，爰依民事訴
12 訟法第85條第2項規定，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7 日
14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蕭涵勻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7 日
19 書記官 林立原